

法务已审定

()
2023年11月21日

芜湖市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中心

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芜湖市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中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WHJSXY2023-022

甲方通过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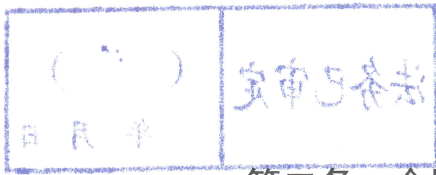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服务名称：芜湖市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中心维保项目；
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商定维保计划，按合同约定及维保计划对芜湖市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中心履行维保服务。
5. 服务期：两年（采用 1+1 模式）。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一年期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圆整，即 ¥118930.00（壹年，含税）。
2.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圆整（¥47572.00）。
2. 签订合同 6 个月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圆整（¥47572.00）。
3. 本合同一年期服务到期并完成最后一次上门维护巡检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捌

拾陆圆整（¥23786.00）。

4.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都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以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不在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维保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2. 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3. 乙方拟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更换：

- 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 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如遇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不按合同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



整改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次。

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如双方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律师费。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维保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直接在项目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

3. 乙方在本次公开招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十条 联络

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职务：售后经理。

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相应职责。

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7.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4日

日期：23年12月24日

